

虞城县站集镇人民政府虞城县站集镇2024年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建设项目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虞城县站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都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虞城县站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 河南都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虞城县站集镇人民政府虞城县站集镇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虞城县站集镇人民政府虞城县站集镇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虞城县站集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人民币 (大写) 贰佰贰拾陆万元整 (¥ 2260000.00 元)

签订合同后甲方付给乙方总工程款60%的预付款,待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总工程款的97%,剩下3%为质保金,一年后一次性付给乙方。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浩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结果通知书（如果有）；
- (2) 谈判报价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谈判报价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谈判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字盖章之日起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两份，承包人执两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老颜集乡府前街东段71号

电 话：17803858493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睢阳路支行

账 号：411426010130029601

